

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人聲明明揚先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之民國一〇五年度中期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足以允當

明揚先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永興



明揚先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永興

